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传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秀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有鉴于此，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原拟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拟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